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（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）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4:3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